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戴明和

代 理 人 楊淳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戴明和自民國114年11月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8,355,564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聲請人為79歲，無業，每月領取國民年金4,327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

01 開始更生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客觀上有不得已之事
02 由不能清償債務，為此，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之債務
05 總額為48,355,564元，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間向本院臺
06 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
07 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
08 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
09 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臺南簡易庭
10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南司消債調卷第27頁至第37
11 頁、第131頁，本院卷第43頁至第53頁）。從而，聲請人主
12 張其為一般消費者，且於提起本件清算聲請前，業已踐行前
13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4 (二)聲請人稱其無業，除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327元外，未領取
15 其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16 本，及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14日南
17 市社助字第1141154487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頁、第
18 55頁至第63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
19 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4,327元，並
20 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1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24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
25 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應
26 屬可採。

27 (四)聲請人曾於114年5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
28 融機構彰化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彰化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乙
29 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司消債
30 調字第479號卷宗核閱屬實，而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31 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9,137,056元、臺灣新光商業銀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3,095,560元、中國信
02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4,090,489
03 元、彰化銀行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21,177,514元、中租迪和
04 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248,600元，有上開債
05 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債務總額共計47,825,731元（元大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未陳報債權，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各3,051,125元、6,02
08 5,387元計算）【計算式：9,137,056元+3,095,560元+4,0
09 90,489元+21,177,514元+1,248,600元+3,051,125元+6,
10 025,387元=47,825,731元】，故以聲請人每月所得4,327
11 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已無餘額；參以聲請
12 人名下僅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
13 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1,377,732元，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
1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人壽114年9月26日國壽字第1140
15 096889號函附卷可佐（見南司消債調卷第33頁，本院卷第11
16 5頁至第119頁），經核上開保單價值難以清償聲請人積欠之
17 全部債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
18 堪採信。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
20 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
21 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
22 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有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憑
23 （見本院卷第11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4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
25 請清算，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7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3日下午5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